

GS 超级系列网球赛

规章和行为准则：

要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见国际网球联合会（ITF）青少年巡回赛2008年规章。

- 参赛选手到达比赛场地后，须立即到比赛服务台进行检录。
- 所有比赛均采用3盘2胜、平局决胜赛制。比赛组织者保留在必要时修改比赛形式的权利。
- 每场比赛结束后，获胜者应立即到比赛服务台交回本场比赛用球，并报告比分。
- 参赛选手在比赛日须自带饮用水。另外还有一些其它物品也建议选手自备，包括：用于擦汗或洗浴的毛巾、备用运动服、备用拍（以防拍线断裂）以及水瓶。
- 所有参赛选手要自己记分。发球方要大声喊出比分让对手听到。
- 参赛选手须自行处理所有比赛争议。一旦选手自己不能解决争议，可以请比赛裁判做最终裁决。
- 如果球出界，接球方负责喊“OUT（出界）”。未被接球方喊“出界”的球，则被自动视为界内球，比赛可照常进行。裁判可以纠正任何错误的出界报告。
- “脚误”的判定只有专门负责判罚脚误的官员或行使主裁判职权的人可以做出。裁判或比赛监督员会要求选手纠正脚误问题。接球方无权判定发球方脚误。
- 当有选手无意造成影响比赛的因素（球掉出衣兜、帽子掉了等），第一次出现应判为“重赛（let）”（该得/失分不算，重打）。之后如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将被判定为有意影响比赛。
- 如果有选手对对手的行为或判定不认同，应立即请裁判（或助理）介入。这些情况可能包括涉及“重赛”、“技术犯规”的争议或其它双方选手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